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的实际情况的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资金需要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核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根据公司资金需要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4、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3+2）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票面利率及其利息支付方式由公司和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

7、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将用于补充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借款。具体用途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8、担保条款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第三方提供担保。

9、债券交易流通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10、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实施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11、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三、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

为提高本次发行的工作效率，根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需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进行的信息披露)；

4、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批准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有关的其它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现金分红政策、相应的安排及董事会的说明

●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中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方式应优于股票的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首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配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

（五）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详细论证后，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3 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规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董事会的说明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于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的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同意按照本公告内容推

进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同意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牛秋芳女士、张天成先生、宁钟先生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5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